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 ChunLab,Inc.签订的测序服务协议以及双方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向 ChunLab 进行采购及 ChunLab 未来预计向公司采购设备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

2、根据公司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双方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三优生物向公司租赁房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与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与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出席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hunLab, Inc.

住所：6F, JW TOWER, 2477, Nambusunhwan-ro, Seocho-gu, Seoul, Korea

注册地址：6F, JW TOWER, 2477, Nambusunhwan-ro, Seocho-gu, Seoul, Korea

法定代表人：Jongsik Chun

实际控制人：Jongsik Chun

注册资本：1,605,215,500 元

主营业务：生物信息学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及产品销售，高度精确的基因组数据库和高性能的生物信息学软件以及二代基因测序的全套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15 幢 2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7 号楼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国竣

实际控制人：郎国竣

注册资本：8,919,782.00 元

主营业务：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5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5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卫琴

实际控制人：邵俊斌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业务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1-4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21 号 1-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俊杰

实际控制人：邵俊斌

注册资本：14,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医学检验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 ChunLab, Inc.和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是 ChunLab, Inc.和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 ChunLab,Inc.签订的测序服务协议以及双方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向 ChunLab 进行采购及 ChunLab 未来预计向公司采购设备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

2、根据公司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双方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三优生物向公司租赁房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与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19 年预计公司与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